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第一期）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
1	未经许可擅自向海洋倾倒废弃物	（1）加强海洋倾废许可手续办理。严格执行“无手续、不施工”原则，加强与建设单位协同，在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手续基础上，积极做好疏浚工程倾废许可和工程船舶许可手续办理，严禁违法施工。 （2）加强疏浚工程船舶施工倾废管理。严格落实水上水下施工许可审批要求，与施工船舶签订分包环保管理协议，建立船舶轨迹核查、项目管理人员驻船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杜绝疏浚物违法随意倾倒行为。	（1）2023年11月，港湾建设集团组织对3个在建疏浚工程的海洋倾废许可证、船舶倾废证进行全面核查，工程和船舶的倾废证书齐全。同时，与参与施工的7艘疏浚船舶签订环保管理协议和承诺书，落实了航迹核查和项目管理人员驻船监管机制，全部建立了船舶倾废记录。 （2）2024年2月27日，港湾建设集团修订并印发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明确疏浚船舶倾废要求，强化疏浚船舶海洋倾废制度管理。
2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不到位	（1）落实动态治理要求。坚持“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动态做好开采区域的复垦工作，开采完工一个月内按照复垦方案要求，落实好复垦措施。动态做好修复质量的监管，定期对植被进行盘点，及时做好缺苗补种工作。 （2）提高矿山修复质量。按照有关要求开挖种植穴，加强树苗养护，提高植被成活率。加大覆土厚度，12月中旬完成覆土，做好覆土厚度监控并及时补添土壤，2024年3月底前对复垦区域进行草种播撒。 （3）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积极对接岚山区自然资源局、岚山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协调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核手续办理。	（1）2023年11月，港湾建设集团组织完成复垦区域覆土和缺苗补种工作，共清理裸石30方、补种缺苗912棵、增厚覆土8000方。2024年1月17日，日照市岚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岚山区虎山镇解放村港湾建筑用花岗石矿的整改验收意见》，明确整改情况符合《土地复垦方案》中土地复垦的质量要求。 （2）2024年2月27日，港湾建设集团组织对复垦区域撒播草种13万平米。 （3）2023年12月5日，港湾建设集团组织日照港陆达建设有限公司协调岚山区自然资源局，对港陆达矿山拐点坐标进行了核验，对矿区名称进行了验证，确定采矿权人同属日照港陆达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12月8日，岚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后，日照市岚山区水利局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关于日照市岚山区解放村03号矿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项目项目水土保持相关问题答复意见》，确认该矿区《水土保持方案》合规有效，不需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3	环境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1）细化分解环保管理责任。2024年2月底前，印发《环保管理责任清单》，在建工程、场站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关键岗位环保管理责任。 （2）强化环保责任考核。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办法》，明确考核标准、考核流程、考核结果应用，进一步推动环保责任落实。 （3）推进“绿色工地”建设。每季度开展一次施工现场扬尘综合治理行动，督导工程项目、场站严格落实“7个100%”环保管理要求，加强洒水抑尘、扬尘监测等设备配备，确保环保指数达标。 （4）虎山石子厂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开展项目建设情况核查，详细核实破碎锤和振动筛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石子厂产能进行分析研判，积极对接环保主管部门，完善相关手续。 （5）加强物料堆抑尘措施落实。环保督察现场检查后，立即组织人员对裸露砂石物料进行全面覆盖。 （6）加强水稳站环保措施落实。按照上料口封闭管理要求，于12月1日制定完成防尘棚搭建方案，强化督导、加快推进，预计12月底前完成上料口防尘棚搭建工作。 （7）落实扬尘检测要求。立即对扬尘监测仪线路进行排查，于11月1日组织日照北方设备安装公司对扬尘监控仪进行维护保养检修，确保扬尘监测仪正常使用。 （8）落实车辆冲洗要求。立即调拨1套5.5KW洗车平台设备进场，于11月1日组织专职人员对洗车平台设备、水泵、控制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并恢复洗车台使用。	（1）加强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每月组织开展现场扬尘治理督导检查，落实检查问题闭环管理要求，推动落实抑尘措施。 （2）2024年2月27日，港湾建设集团修订并印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细化环保管理责任清单，新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要求。 （3）强化现场环保设备设施配备，港湾建设集团工程项目(场站)现场动态配备洒水车、洗车平台等环保设备设施260余台，全面做好了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环保设备设施配备工作，按时开展2024年一季度扬尘综合检查治理活动。 （4）2023年12月11日，港湾建设集团组织日照港陆达建设有限公司向日照市生态环境局提报了《关于日照港陆达建设有限公司港湾新型建材加工项目批建设备有关情况的汇报》，2024年1月，日照港陆达建设有限公司组织编写了《日照港陆达建设有限公司“港湾新型建材加工项目”设备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的论证报告》，于2024年2月3日组织省级环保专家召开了专题论证会，并于2024年2月21日将《论证报告》和《论证意见》报送至岚山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3月8日，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岚山分局出具了《关于加强日照港陆达公司港湾新型建材加工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明确：“日照港陆达建设有限公司港湾新型建材加工项目实际产能未增加，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未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5）立即落实苫盖要求，2023年10月18日，港湾建设集团组织对东港区水稳站裸露砂石用防尘网进行全面苫盖(2600平米)。 （6）2023年12月26日，港湾建设集团完成防尘棚建设完成安装并组织验收。 （7）2023年10月31日，港湾建设集团组织对扬尘监测仪恢复使用，扬尘监测仪正常运行，监测指标符合环保要求。 （8）2023年10月31日，港湾建设集团组织对洗车平台设备、水泵、控制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并于当日恢复正常使用。

4	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发挥不力	（1）健全环保月度考核机制。在2024年2月底前，印发《港湾建设集团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完善对各直属单位考核指标，同步将各级环保主管部门检查问题及问题上报情况纳入环保考核。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纳入对各直属单位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发挥考核奖惩激励作用。 （2）完善上报管理机制。2024年2月底前修订《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各直属单位在迎接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时，针对被主管部门检查出的问题或者作出的行政处罚立即报送至港湾建设集团总部。	（1）港湾建设集团于2024年1月30日印发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将各级环保主管部门检查上报情况等环保工作关键指标，纳入各单位领导班子、相关部门绩效考核中。2024年1至2月份，港湾建设集团均已完成月度环保管理绩效考核工作，其中2月份城建分公司因港湾学院邮轮空乘综合实训中心项目抑尘设备维保不到位被考核通报，有效发挥了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 （2）2024年1月，港湾建设集团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订并于2月27日正式印发，明确要求“各单位对主管部门检查出的问题或者作出的行政处罚，2个工作日内报送至港湾建设集团总部。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港湾建设集团环委会研究处理决定。”
5	大量工业固体废物随意堆存	修复水管，清除电石渣等固废货种，做好强碱性淋溶水处理。	潍坊港区散货码头公司已完成固定喷淋设施水管修复。港区内电石渣已全部疏港完毕，后续不再产生强碱性淋溶水，出水水质经检测达标。
6	环境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1）修订完善环保管理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工作标准、考核办法。 （2）邀请环保专家每季度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港口环保管理知识培训。 （3）每月组织环保法律法规培训教育，加强对环境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 （4）调度室和库场队按照“四标六清”标准要求和扬尘防治“6个100%”措施要求落实防扬尘和防道路遗撒措施。 （5）按照危废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及危废管理计划，规范贮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台账记录，加强培训及演练。邀请环保专家对公司危废管理工作进行一次专项检查，确保危废管理完全合规。	（1）2023年12月28日完成潍坊港区散货码头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印发，对岗位职责、工作标准、考核办法进行了明确。 （2）2023年12月29日，潍坊港区散货码头公司邀请外部环保专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港口环保管理知识培训。 （3）2024年1月份，潍坊港区散货码头公司利用公司培训管理平台，对相关人员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培训及危废环境安全警示教育片。 （4）潍坊港区散货码头公司已修订完善库场队现场管理制度中关于货垛苫盖、堆场清洁等方面的措施要求。 （5）2023年12月22日，潍坊港区散货码头公司邀请外部环保专家针对本次典型通报的问题，结合公司危废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现已全部完成整改。